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021号

当事人：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399606775Y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0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案件移送函，执法人员张建辉、李玉琴组成执法小组对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到达乌苏市东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腾飞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该公司已加工完毕，停止生产。执法人员就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10月24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该公司在棉花收购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执法人员从财务室调取10月7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6日、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2日的籽棉过磅单和结算单连单上未发现“一试五定”原始检验单，而过磅单上确有“一试五定”的检验数据。经查实该公司在籽棉收购检验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每一车收购籽棉的衣分率、品级、长度、回潮率进行检验，而是对部分收购的籽棉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

经过检查取证，你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其所有收购的籽棉进行收购，而是只开展了籽棉衣分率的检验，未能做到批批检验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检验而采取估验确定棉花等级和数量。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此种收购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因该公司自收购开始共有8天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李腾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
- 3、李腾飞询问笔录二份证明现场检查的违法事实；
- 4、李君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未进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 5、过磅单、结算单连体复印件8份证明“一试五定”检验数据为估算数据；

以上事实及证据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8日第二次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做出询问笔录，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2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2】0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对检查到的收购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存在数据估验的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于检查当日进行整改。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